

江苏普法

第9期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4年11月26日

本期要目

※ 卷首语

开启法治宣传教育新征程

※ 重要信息

以全会精神为指引 全力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江苏模式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会议在扬州召开

※ 领导讲话

柳玉祥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普法动态

苏州市征集宪法主题宣传片

昆山市组织拟提拔中层干部进行法律测试

开启法治宣传教育新征程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作出了有关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论断、新部署,描绘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法治宣传教育是我国推动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一项富有中国特色的创造性举措。四中全会对法治宣传教育高度重视,把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把“法制宣传教育”改为“法治宣传教育”,一字之变,折射出法治建设理念的飞跃、内涵的丰富和领域的拓展;宣示着法治宣传教育要在过去几十年注重法律条文宣传、法律知识传播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法律的实施、法律的执行,更加注重法治精神的培养、法治信仰的塑造,更加注重普治融合;标志着法治宣传教育从此进入了全面推进的新时代。

新形势、新机遇,新使命、新要求。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结合全省实际,审时度势地提出了法治宣传教育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的目标,法治宣传教育事业又一次站在历史和未来的交汇点上。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下一步怎么办,党委政府和基层群众都在看。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会议的召开恰逢其时。会议紧紧围绕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推进依法治省,服务法治江苏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深入分析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形势下司法行政工作和法治宣传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制定了以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为载体,奋力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江苏模式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以积极的姿态向全省人民宣示了司法行政人顺应新形势、勇创新业绩、开拓新境界的智慧、勇气和力量。

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离不开对以往工作成绩的总结分析。“继往”方能更好地“开来”。全覆盖会议上,柳玉祥厅长用“五个强化”充分肯定了去年以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的成效:法治宣传教育的群众性得到强化,“法润江苏·普法惠民村村行”等主题活动吸引了大量群众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实践性得到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诚信守法企业”创建质效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创新性得到强化,“小司说法”、苏州“e同普法”、镇江“普法联盟”、昆

山法治微电影创作大赛已成为全国知名普法品牌。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得到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评估体系和跟踪反馈机制初见成效。法治宣传教育的长效性得到强化,“六五”普法工作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可喜的成绩为下一步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关键在于对今后工作的顶层设计。“善谋者胜”。全覆盖会议期间,代表们观摩了扬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模式,听取了扬州市、苏州市、如东县、兴化市司法局的经验介绍,开展了分组交流讨论,畅谈了对推进全覆盖的看法和建议。柳厅长在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全省实际,提出了深度构筑“纵向贯通、横向衔接、整体联动、立体覆盖”的全覆盖工作体系,奋力打造以“强化合作共治,积极打造互动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强化需求导向,积极打造服务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更新普法理念,积极打造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的“三型”法治宣传教育江苏模式为重点,全力推进全覆盖的规划部署。“三型”模式的决策和部署,开启了江苏法治宣传教育的新征程。

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归根到底靠狠抓工作落实。任何一项工作任务的完成,都是抓落实的结果。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未来工作的布局已经明朗,各地要用铁的肩膀,来担负起这一“落实”的重任,推动省厅工作部署在基层遍地开花,确保省委“全省法治宣传教育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目标顺利实现。在抓落实的过程中,各地要认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良好机遇和更高要求,以强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好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的职责。要坚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合力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实。当前,各地要突出以全覆盖为载体,以构建“三型”模式为重点,借鉴扬州“五个基本”的做法,强化抓落实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并责任到人,以项目化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地生根。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会议在我省法治宣传教育进程中具有标志性意义。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感召下,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为依法治国和法治江苏建设奋力作为,已成为广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共同追求。有梦想、有奋斗,一切才有可能。在新的起点、新的征程上,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要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厅全覆盖工作部署要求,携手共进,奋力开拓,以最饱满的热情、最扎实的作风、最执着的追求,弹奏出江苏法治宣传教育最美妙的乐章,为法治中国、法治江苏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司法宣)

☆ 重要信息

以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 全力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江苏模式

11月12日至13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会议在扬州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推进依法治省,服务法治江苏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深入分析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形势下司法行政工作和法治宣传面临的形势任务,组织观摩了扬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模式,研究部署了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工作。扬州市、苏州市、如东县、兴化市司法局等4个单位进行了交流发言。省司法厅厅长柳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局长姜金兵作会议总结,省司法厅副厅长张光东主持会议。省厅领导、巡视员、副巡视员,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各直属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省辖市司法局长、分管局长、法宣处长,各县(市、区)司法局长等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 领导讲话

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 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暨推进法治 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柳玉祥

(2014年11月13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厅党委研究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既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

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的学习会，也是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的推进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全省法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昨天，大家实地观摩了仪征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邗江区金槐村、广陵区文昌花园社区和市法治文化体验馆。这四个点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扬州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的整体情况，他们的做法值得各地学习借鉴。一会儿，扬州、苏州、兴化、如东等4个单位还将具体介绍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并演示信息化管理系统，希望大家一并学习借鉴。下午，我们还将围绕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进行分组学习研讨，以加深领会，加强理解。下面，根据厅党委讨论的意见，我就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推进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讲两方面意见。

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 八次全会对司法行政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提出了法治建设的一系列新思想、新理论、新举措，为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指明了方向。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和重大任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厉行法治、依法治国的决心和勇气，成为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决定》对推进法治建设共提出180多项改革举措，许多论述具有重要的开创性意义。《决定》首次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涵盖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党的建设各个环节，并将更加注重法律的实施以及效果；首次提出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党内法规等五大体系，表明法治建设将更为深入地渗透和影响到国家建设、市场发展、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首次提出人民的法治主体地位，充分说明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首次强调党内法规要同国家法律相衔接与协调，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理治党，等等，这些都标志着我国法治建设进入

了全面推进的新阶段,开启了一个新的伟大工程。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从我省实际出发,出台的贯彻落实《意见》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新目标,对法治江苏建设各环节、各方面做出了具体部署。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一定要充分认识中央和省委全会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努力在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推动司法行政事业迈上新台阶。

司法行政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其职能发展与法治建设紧密相连,在推进法治建设的历史新征程中,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肩负着更加重要的职责使命。学习领会贯彻好中央和省委全会精神,对于司法行政系统而言,具有特别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第一,全会的召开提升了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新境界。**从“法制”到“法治”,关键是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类主体依法治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需要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等各项职能,牢固确立人民法治主体地位,更加全面地介入社会治理各个领域,这必将带来司法行政工作理念、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上的巨大变化,推动全系统上下以全新的维度和视野,更加主动、更加积极地加快构建“四个全覆盖”的工作体系,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第二,全会的召开丰富了司法行政职能的新内涵。**中央《决定》和省委《意见》对司法行政职能有许多新的表述,如《决定》第一次从中央决策层面明确提出要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省委《意见》指出,要“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公共服务范围”,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专业发展、项目合作的原则”加以推进,这从决策层面明确了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和具体路径;这为我省包括法律援助在内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再如,将“法制宣传教育”变为“法治宣传教育”,“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等等,这些新要求、新举措极大丰富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内涵,清晰地表明了司法行政工作体系将在法治建设的实践中不断完备;**第三,全会的召开开辟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新空间。**《决定》提出“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首次明确了“四机关”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反映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司法实践形成的重要制度成果,是我国司法管理体制的重大发展和完善。全会还强调“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等等。这些重要论述从顶层设计上勾勒了推动法治建设的构成要素和结构特征,必将开辟司法行政工作的崭新空间。

结合当前实际,贯彻落实好全会精神,重点要从以下五个方面来把握:**一是要以保证公正司法为着力点,贯彻落实“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新要求。**司法公正对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法治社会建设具有致命破坏作用。要立足提升司法行政自身执法的公信力,加快理清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权力清单,完善相应的制度规定,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狱所务和社区矫正执法公开机制,严格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司法行政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加大与法院、检察院沟通协调,共同组织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和考核,推动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二是要以增强全社会的法治观念为着力点,贯彻落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新要求。**法治信仰,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和根基。全会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并提出要通过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等途径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这意味着培育法治信仰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目标。司法行政机关要主动适应这一新要求,加强研究,早做准备,通过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职能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促进全民遵守法律、认同法律、信仰法律中的作用,努力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要以满足群众需求为着力点,贯彻落实“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新要求。**法律服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全系统要认真贯彻中央《决定》和省委《意见》的具体部署,加快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机制、监督机制、失信惩戒机制、政府购买机制和补偿机制,努力实现提供主体和供给方式的多元化、规范化、法治化。进一步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当前,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正在推进之中,各地要加大向党委政府汇报力度,争取政策支持,将《决定》和《意见》相关要求落到实处。**四是要以推动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化解为着力点,贯彻落实“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的新要求。**社会矛盾能够依法及时有序化解,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标志。要遵循“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的要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医患纠纷、交通事故、劳资、婚姻家庭以及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切实增强人民调解帮助群众表达诉求,协商沟通,依法化解矛盾的能力。**五是要以增强司法行政系统推进法治建设的能力为着力点,贯彻**

落实“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新要求。全会将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列为全民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之一，凸显了法治建设专业化的重要性。我们要大力提高全系统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司法行政系统队伍。要高度重视“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的要求，加大改革探索力度，加快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加快司法行政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步伐，扎实做好职前培训、职业资格考核等工作，完善监狱戒毒人民警察统一招录、有序交流和职业保障制度，为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人才保证。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创新意识，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抓铁有痕的务实作风，立足当前，把握长远，抓住关键，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会精神，努力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切实把全系统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使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全会精神成为全系统学习的新常态，组织全员学习，采取多种学习形式，原原本本研读中央《决定》和省委《意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的具体部署，分章节、分专题、分重点进行学习，确保中央和省委全会精神覆盖到每一个基层单位、每一名司法行政干警。要适应推进法治的新语境，围绕当前的“五大重点”尽快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抓紧分析司法行政推进法治建设的薄弱环节，理清工作思路，研究制定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方案、举措、步骤。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抓好学习、带头交流体会、带头开展调研、带头谋划工作，推动形成良好氛围。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投入到学习活动中来，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新形势下司法行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不断丰富司法行政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的新实践，努力在推进法治建设的新征程中提升全省司法行政事业的科学化水平。

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 为指引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

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作为依法治国的六大

任务之一,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将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全国领先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奋斗目标,这彰显了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江苏建设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厉行法治,根本在于使法治更为深入地渗透和影响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这迫切需要司法行政机关深入推进“纵向贯通、横向衔接、整体联动、立体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体系建设,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让法律知识家喻户晓、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凝聚法治信仰,关键在于坚持法治的人民主体地位,这迫切需要司法行政机关遵循满足需求、服务群众的发展思路,不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使普法真正融入群众的日常生活,使法治和规则成为群众的共同坚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一定要认清形势任务变化,以改革创新精神,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充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形成多元共治格局,更好发挥普法在法治建设中的长期基础性作用。

一、充分肯定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去年以来,全系统围绕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总体目标,周密部署、真抓实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体现为“五个强化”:**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群众性。**深入开展“法润江苏·普法惠民村村行”系列活动,发放法律书籍 52 万册,举办法制讲座、开展法律咨询 3.6 万余场次,取得了较大社会反响。各地以多种形式激发群众参与,南通首届学法达人普法挑战赛、泰州法治文化自助游、连云港中小學生手抄报评选巡展、宿迁村(社区)法治文化“六有”建设等活动吸引了大量群众参与,推动了普法工作向基层延伸。**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实践性。**出台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标准,建成由市到村四级法治文化阵地近 1.3 万个,基本实现“市县有场馆、镇街有中心、村居有站点”目标。不断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效,修订创建标准,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74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951 个;深化“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推动企业将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环节纳入法治轨道,提高了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创新性。**完成“江苏网络普法联盟”基础工作,全省已有普法网站 140 个,300 个司法行政官方微信、微博增设普法功能,省厅“小司说法”、苏州“e 同普法”、镇江“普法联盟”成为全国知名普法媒体,扬州、南京、无锡等地广告公益普法成为新常态。初步建成省级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成功举办“琼花奖”昆山法治微电影创作大赛,促进了法律知识传播与文化启迪的相互融合。**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开展群众法治需求和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满意率社会调查,法治宣传教育评估体系和跟踪反馈机制初见成效。13 个省辖

市全面推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开展以“强化法治信仰,提升法治能力”为主题的公务员法治理念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唱响法治、畅想明天”法制歌曲唱响校园、“护航青奥·你我同行”、“农民工学法活动周”等活动,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进一步提升。**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长效性。**完善“六五”普法考评办法,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45项联动事项,为近年来数量之最。淮安、盐城、徐州、常州等地党委政府把普法作为平安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考评体系。大力实施“双百计划”,全省普法讲师团成员达1.4万人,普法志愿者29万人,法制副校长2.1万人,民间法制文艺演出团队3542支,普法工作有了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在普法过程中,重法律知识传播、轻法治信仰培育,重政府组织发动、轻社会力量运用,重单向灌输、轻参与互动等现象仍然存在,法治宣传教育产品供给与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的矛盾还比较突出,普法工作的均衡性、针对性不强等问题还较为明显,等等。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采取扎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奋力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

从“法制”到“法治”,一字之差,折射的是法治建设理念的飞跃、内涵的丰富和领域的拓展,这要求我们必须完善和统筹法治宣传教育基本要求、基本平台、基本方法、基本队伍,结合“六五”普法工作要求,综合运用法律知识普及、法律制度引导、法治实践体验、法治理念传播、法治文化熏陶等方式和途径,积极营造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

一要强化合作共治,积极打造互动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

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加快法治国家建设的基础工程,必须始终坚持治理导向、运用治理理念,积极构建互动型普法模式,推动群众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具体来说,就是要从细处、小处、实处入手,抓好“三个着力”。**着力强化群众自我教育。**尊重群众主体地位,依靠群众主体力量,通过多途径多渠道,组织引导群众参与法治实践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形成群众带动群众、群众影响群众的生动局面。**着力形成政社互动合力。**深刻把握政社互动这一现代社会治理的发展趋势,深化共同治理,主动依托基层组织,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基层党的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着力推进普治融合发展。**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多用社会和群众知晓的市

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阐释法律制度,把生硬的法律条文和抽象的法治原则形象化、具体化、生动化,使普法工作贴近社会生产生活实际、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之中。围绕互动型法治宣传模式构建,省厅决定,下一步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实施“五大行动”,即:**大力开展“法润江苏”系列专项行动**。进一步打造“法润江苏”工作品牌,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不断充实专项行动内容。近期,要围绕“国家宪法日”确立,在全省开展“法润江苏·宪法进万家”系列活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按照中央和省委全会要求,开展一次宪法专题学习,组织普法讲师团在全省集中开展宪法知识巡回讲演,使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带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各地要结合自身法治建设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惠民活动,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建设成效,增强依法办事、自觉守法的意识。**大力开展“普法志愿者服务行动”**。动员吸纳广大法律工作者、五老人员、法学院系学生、国家公职人员等加入志愿者行列,组建一支来源广泛、素质优良的志愿者队伍。结合党员进社区等活动,组织机关党员深入社区、乡村开展普法服务,推动志愿活动常态化。要订立普法志愿者公约,制定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考核等一整套制度,研发设计统一的信息系统、服务形象和对外标识,形成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省厅已与省文明办、团省委会商,在全省建立普法志愿者协会,以普法助力企业行、助校园行、助民村居行“三助三行”为重点,落实志愿者服务行动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推动其有效运作。各地要按照省厅部署,积极响应,抓好落实。**大力开展“普法达人培育行动”**。加大热心普法事业的社会先进典型选树力度。组织开展“普法微博达人”、“普法微信达人”、“普法达人秀”等互动活动,推介优秀普法作品和普法成果,不断激发群众自觉学法用法的热情。省厅正在开展2014年度“普法达人”评选活动,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宣传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投票,不断提升普法工作的群众参与度,夯实普法工作群众基础。**大力开展“法治六进实践行动”**。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法律六进”内涵,改变以往司法行政机关单一主导、简单送法的工作模式,着力强化“法律六进”的主体职责和义务,根据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不同实际、不同需求,形成各具特色的“普法路线图”。法律进机关,重点要突出机关单位普法主体责任,完善国家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规定,明确公职人员接受法律知识培训的时间、内容等具体要求,把学法用法工作与日常工作开展和述职述廉考核相结合,增强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法律进学校,重点要落实学校普法责任,按照中央和省委全会要求,推动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近期要和教育部门会商,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推进学校法

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的落实；法律进乡村，重点要加强农村“两委”干部等法律明白人培训，组织文艺团体、法治宣传志愿者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其它几个方面，也要结合实际，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推进。**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升级行动”。**要学习借鉴扬州市文昌花园社区、邗江区金槐村等地的做法，从健全村(社区)党支部领导下的基层依法治理体系入手，将普法与党团建设、民主理财、村居建设等基层自治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好法治在各类组织建设中的规范、引导作用。要借鉴太仓、昆山等地的经验，探索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重点扶持一批品牌化、专业化、公益性的普法工作室，发挥村(社区)老年协会、计生协会、行业商会等社会组织联系群众广泛的优势，扎实开展各类学法用法活动，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融入这些协会的日常工作之中，推动形成多层次、广领域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省厅已经联合相关部门修订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创建标准，各地要对照新标准组织开展“回头看”，对达不到标准的要坚决督促整改。

二要强化需求导向，积极打造服务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聚焦群众需求，打破原有路径依赖，推动普及法律知识向培育法治信仰转变，政府主导向社会自觉转变，粗放普法向精准普法转变，使有效服务成为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体系的鲜明特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地要着力完善三项机制：

加快建立需求收集分析机制。强化需求导向，首要就是解决如何准确了解群众需求的问题。各地要依托社会矛盾排查网格，抓紧建立健全网格化的需求收集机制，多层次、全方位摸清社情民意。要明确需求收集责任部门，定期汇集12348服务平台、司法行政普法网站、微博、微信以及法律援助等服务窗口反映的社情民意。有条件的地方要借鉴推广南京市江宁区的做法，成立专门民情调查员队伍和兼职信息员队伍。要建立健全需求分析机制，做到对本地区法治需求的系统性、动态化掌控。在分析中要突出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农民、农民工等重点普法对象需求的汇总分析，为“点对点”普法打好基础。要及时区分社会不同个体、不同群体的普法需求和一定阶段社会面的共性需求，把个性化的服务和面上工作的推进结合起来，为普法工作的精细、准确、高效运作奠定坚实基础。

加快健全服务产品研发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立足于群众需求收集，以打造内容丰富、覆盖广泛的法治宣传产品体系为目标，加快健全多主体参与、多部门联动的研发机制，进一步创新和丰富法治宣传教育产品的形式与内容。在提升自身研

发能力的同时,通过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引导执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专项普法产品的研发;通过政府采购、项目补贴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参与专业性较强的普法产品研发;通过政社互动、社会激励引导志愿服务等社会力量参与直接面向基层的普法产品研发。近期,省厅将加快建立法治宣传公共产品研发基地,打造省级产品数据库。各地要结合辖区内普法资源总量、布局、结构、需求等实际情况,抓紧研制开发一批急需急用的普法产品,不断充实省级数据库,加快形成共建共享、共有的普法产品研发格局。

加快完善普法产品供给机制。要遵循便民利民原则,最大限度方便社会和群众消费普法产品。各地要加大对普法产品的宣传推介,借助普法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 服务平台、村(社区)司法行政服务站,通过网络、平台、电话等途径和形式,全方位提高普法产品的社会知晓度和消费的便捷度,保障群众能“找得到、用得上”普法产品。要加大重点对象、重点领域普法产品的供给力度,树立法律在处理社会问题中的权威地位,特别要针对当前交通事故、医患纠纷、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土地流转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发易发领域,通过组织人民调解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案释法、推介产品等多种方式,提供有针对性的普法产品,实现普法产品供给与法律服务的一体运作。

三要强化普法质效,积极打造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

构建互动型、服务型普法模式,需要勇于创新,改变普法工作中仍部分存在的机关化倾向,通过持续创新,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互动性和服务性,实现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的目标任务。

要注重实践创新。各地要打好普法组合拳,按照四中全会的新要求,在实践中以“四个结合”推动“法制宣传”向“法治宣传”转变。**首先,**要按照“推进多层次多领域治理”的要求,促进普法与治理相结合,将普法融入法治创建、专项治理活动中。各地要推广泰州兴化市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普法联盟”的经验,选派律师担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法律顾问,定期开展针对性普法,促进社会组织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要组织律师等法律服务力量,从现在开始利用半年左右时间,帮助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梳理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将法治元素直接导入社会规范中,发挥社会规范在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其次,**要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要求,促进普法与文化建设相结合,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开展互动性强、参与性强的法治文化活动,深化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在文化的熏陶中潜移默化地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各地要在进一步加强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教育展馆、法

治活动街区等法治文化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大力推动法治文化产品创作。省厅将适时组织开展一次优秀法治文化产品评选,培育、挖掘一批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第三**,要按照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要求,促进普法与公民道德建设相结合,完善公民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行为惩戒机制,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第四**,要按照“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促进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一方面,要争取人大、法院等部门的支持,探索建立社会群众积极参与地方立法、法院庭审、政策制定和行政复议等工作机制,推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把立法、司法、执法的过程变为法治宣传教育的课堂。另一方面,要统筹用好司法行政自身资源,建立健全普法与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管理等部门的情况通报、业务联动机制,推动前置性普法、针对性普法、防范性普法。

要注重手段创新。信息化手段是推动流程再造、调整工作模式、提升工作绩效的利器。要加快打造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快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互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互通,减少中间层级,简化工作流程,推动扁平化管理,形成管理流、信息流、工作流一体运行,切实提升管理绩效。这次会上,扬州市司法局演示了这一系统。下一步,要根据实践运作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力争明年在全省推广使用。各地要掌握队伍、平台、资源以及重点对象的基本情况,探索建立普法需求库、重点普法对象档案库,防止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大探索创新力度,将信息化手段运用于需求分析、产品研发和消费、服务跟踪、结果反馈等全过程,提升普法效能。

要注重载体创新。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全会“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的要求,加快建立技术先进、传播快捷的普法平台,健全完善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强化新媒体新技术的深度应用,集中打造普法资源、信息发布、法律法规解读、法律咨询等“四大平台”,更为广泛地运用微博、微信、微电影等现代手段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年内,要完成“江苏网络普法联盟”的组建,到2015年底,全省要培育8—10个全国知名的省、市级新媒体普法阵地。要织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网络,依托基层社会治理网格,设立网格化普法信息员、联络员,切实把普法延伸到基层每个角落,努力形成网上网下、线上线下相互补充、多层次、全方位的普法格局,实现法治与人们生产生活的

“零距离”。

三、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的组织保障

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体系，是新时期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服务平安法治建设的一项创新之举，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系统谋划，有序推进，特别是要与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等体系建设通盘考虑，做到相互协调、相互促进、资源共享。

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结合实际，制定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加大整体推进力度，确保2015年6月底前实现组织体系、普法阵地、重点法律、教育对象、普法队伍全覆盖的目标。要加大汇报协调力度，更好地发挥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各人民团体在普法中的职能作用，构建普法主体多元化、普法方式协同化、普法内容专业化的大普法格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加快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推进法治宣传管理部门与中心合署办公，实行常态化、实体化运作。对于普法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紧抓在手，发挥宏观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推动、检查考核等作用。要抓住与各个成员单位的联动创新事项，采用项目化方式，全面推行电子台账建设，引入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社会知晓率、群众满意度测评，建立相对完善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要争取政策支持。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文明创建、干部管理等考核考评体系中的权重，积极推动按照省定工作经费人均标准，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正常开展。要借力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政策，鼓励基层创新，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要把法治文化作为发展公益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完善法治文艺作品扶持政策，加大对法治文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动力和活力。

要加大典型宣传。要扣准时代脉搏，适应社会需要，注重发现、培育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平民化”先进典型，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成功的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以点带面不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形成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要加强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公益广告、微博、微信等途径，加大对刘永贵、常州监狱32监区等基层涌现的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大力弘扬“一代人要有一代人的作为，一代人要有一代人的贡献，一代人要有一代人的牺牲”的职业精神，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社会影响力。

同志们，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推进法治宣

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各地要按照省厅的部署和要求，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为推进法治建设、谱写好中国梦的江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普法动态

苏州市征集宪法主题宣传片 近日，苏州市司法局联合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举办“12·4 宪法日——我的公民权利”法治宣传片征集大赛。活动从 11 月中旬开始，到 12 月上旬结束，旨在提高在校大学生对宪法的认识和法律素质。鼓励苏州大学在校大学生，采取自行组队拍摄的方式，发挥想象力和创造力，将宪法通过一个个生动的故事，形象的画面，栩栩如生地展现出来。（苏州市司法局）

昆山市组织拟提拔中层干部进行法律测试 为进一步提升中层干部的整体法律素质，昆山市规定拟提拔的中层干部需通过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法律测试后方能正式任用。**一是强化日常教育培训。**以宪法、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廉政建设法规政策以及岗位所需法律知识为学习重点，组织拟提拔中层干部通过日常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形式，保证每年参加学法课时不少于 40 小时，不断增强其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的意识。**二是强化普法测试中心建设。**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成普法测试中心，建立《昆山市新提拔中层干部廉洁从政和法律法规考试题库》。同时配备 20 台电脑，引进网上考试系统，实现试题随机抽取，电脑自动阅卷，有效保证了法律知识测试结果的权威公正。**三是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法宣中心根据电脑计分，当场制作成绩通知单，将法律测试结果反馈至考试人员所在单位，抄送市人社局和法治办备案。考试合格者，方可任职，不合格者经补考一次仍不合格，取消任职资格，且一年内不得提拔任用。（昆山市司法局）

责任编辑：许海鹏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部委办厅局，省辖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省辖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